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一文化，证券代码：002721）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

二、停牌事项具体情况

经与相关方商讨论证，公司拟向梁应春、上海鑒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购买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

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定价依据：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的以标的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并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双方协商确定。鉴于公司及中介机构需要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本次收购最终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的资产购买协议中进行约定。

2、双方初步确认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购买股权的方式，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目前双方正在对具体交易细节进行协商，违约责任等条款内容将在后续正式协议中进行约定。

四、停牌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

审议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公司将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承诺争取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及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
- 2、《关于购买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